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李景华先生。

公司董事长因海外出差未能出席股东大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李景华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443,379,0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54.46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72,663,0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77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，代表股份70,716,0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68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，代表股份70,827,5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70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11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，代表股份70,716,0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686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9,293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230%；反对 14,085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69%；弃权 4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741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1122%；反对 14,085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872%；弃权 4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罗马尼亚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3,236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9%；反对 1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；弃权 4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0,685,09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89%; 反对 14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5%; 弃权 42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、张天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3日